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32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經修訂章節 IC-6 –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及兩個銀行業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於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藉憲報公告的方式，發出上述《監管政策手冊》的經修訂章節為法定指引。

本章列述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本章亦應連同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一併細閱，原因是《守則》為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實務指引。

於 2011 年 1 月就金融業界所建議的共用按揭資料作信貸評估用途的公開諮詢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相信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將會鼓勵負責任的借貸行為，因此《守則》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修訂，以配合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¹。經修訂章節所載的修訂主要涉及最近推出的共用正面按揭資料。以下摘要介紹認可機構就現有按揭資料及新按揭貸款申請所應遵守的主要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經修訂章節的第 4 節)。

- 為使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能設立全面的按揭貸款資料庫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認可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現有按揭的資料前，須先取得現有按揭客戶及按揭

¹ 除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修訂外，《守則》的最新版本亦載有關於其他事項的修訂。(詳情請參閱專員公署相關的新聞稿 http://www.pcpd.org.hk/tc_chi/infocentre/press_20110331.html)。

申請人的訂明同意。現有按揭的資料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並於該日期後繼續存在的任何與按揭貸款有關的帳戶的按揭帳戶一般資料。

- 作為建立全面按揭資料庫的第一步，認可機構應已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一次過致函現有按揭客戶(即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徵求他們的訂明同意，將其現有按揭的資料上載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隨着《守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的修訂，並在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第 2.1A 條的通知規定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有權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申請的新造按揭貸款的按揭帳戶一般資料。認可機構應確保遵守相關的通知規定。
- 為充分利用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認可機構在處理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收到的所有有關按揭貸款申請時，須徵求按揭貸款申請者就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其現有按揭資料的訂明同意。認可機構應向按揭申請者解釋，該訂明同意是適用於現有按揭的正面資料，並且該同意是給予同意予作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員的所有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本身。
- 認可機構應適當地運用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按揭宗數資料核實按揭貸款申請者就其現時所持有的按揭貸款的聲明。認可機構應就按揭申請者所聲明的按揭宗數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按揭宗數出現差別時(尤其若按揭申請者所聲明的按揭宗數少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按揭宗數)所應採取的行動，制定清晰詳細的政策及程序。
- 如未能取得按揭申請者的訂明同意，認可機構仍可繼續處理其按揭申請，但須要求按揭申請人提供額外的相關資料以評估其還款能力。認可機構應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對該申請者進行信貸評估，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來降低潛在的信貸風險。在這方面，認可機構應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及按揭貸款業務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或通告內的規定。

為維持公平的經營環境及使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能建立全面的資料庫，金管局會按需要透過定期調查及查詢來監測，以確保認可機構不會選擇性地而是向所有有關客戶徵求訂明同意。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net.hk/index.htm>)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本章全文。

如對本章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劉紹全先生(2878 8268)或張慧貞小姐(2878 1501)。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1 年 9 月 2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收件人：郭美玲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收件人：黃美嫦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收件人：龍沛蒼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李秀鳳女士)